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98 号津滨杰座 2 区 B 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5 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98 号津滨杰座 2 区 B 座 420); 邮编: 300457; 联系电话: 022-66223204; 联系传真: 022-66223273; 联系人: 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897
2. 投票简称: 津滨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4. 在投票当日, “津滨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	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和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股东根据申请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户名”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它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的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它议案，

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

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